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0〕12号

新县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各乡镇（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融资服务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落实好纾困惠企政策，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优化提升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拟定了《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指南》（见附件1）和《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见附件2），并将《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见附件3）和《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见附件4）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编

入《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指南》和《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并告知供应商在新县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采用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形式的，要将告知函嵌入电子招标采购文件。要按照操作指南有关要求加快合同签订、公告、备案工作进度，为金融机构尽早放贷、中小微企业尽快融资创造有利条件。

（二）各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融资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程序，积极推进互联网金融模式，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抵押、担保，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中小微企业，应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

（三）各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融资服务机构要按照省市有关要求，每季度初向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报送上季度本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开展情况。

（四）因采购单位或中小微企业行为造成政府采购合同解除或产生纠纷，致使不能按时、足额支付的，应由责任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本息不能按时、足额收回的，应由责任方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中小微企业通过不正当方式获取合同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融资服务机构违反信贷政策或违背承诺开展融资贷

款的，相关当事人要将情况及时书面汇报给县财政局，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外，县财政局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1: 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指南

附件 2: 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4: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县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18 日